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2-03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控股股东司法重整事项概述

2019年9月6日，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提出重整申请。2019年9月17日，柯桥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功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19年11月6日，柯桥法院组织召开了精功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于2019年11月2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继续债务人营业的报告》《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等7项议案。2020年3月12日，柯桥法院裁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年8月14日，柯桥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3破23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1年7月30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公告》。2021年9月30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年4月15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确定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中的14,915.8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2022年5月16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共1名，为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2022年5月25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管理人收到了中建信缴纳的竞选保证金及密封的重整投资人竞选文件。2022年5月31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

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最终确定中建信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2022年6月30日，精功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2年7月2日，中建信根据《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向管理人足额缴纳了重整履约保证金及银行保函。2022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召开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告知函》。2022年11月9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告知函》，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2年11月8日下午14:3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开始至2022年11月10日24:00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投票时间。

上述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18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8月22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10月8日、2022年4月16日、2022年5月17日、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5日、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75、2020-014、2020-035、2021-019、2021-025、2022-001、2022-019、2022-022、2022-023、2022-026、2022-027、2022-031、2022-033）。

二、控股股东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2022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1月8日下午14:30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一）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表决。根据表决规则，表决时间自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开始至2022年11月10日24时止，出席会议人数以最终投票人数为准。现计票工作已经完成，管理人将相关表决结果告知如下：

1、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有表决权债权人16家，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13家，该组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5,284,515,717.09元。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共计12家，占该组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比例为92.31%，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半数；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4,858,576,703.01 元, 占该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91.94%, 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组有表决权债权人 76 家,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 76 人, 该组职工债权总额为 7,142,786.35 元。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共计 76 人, 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比例为 100%, 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半数; 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7,142,786.35 元, 占该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100%, 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有表决权债权人 130 家,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 112 家, 该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15,535,531,981.42 元。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共计 67 家, 占该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比例为 60%, 已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的半数; 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10,469,514,576.64 元, 占该组债权总额的比例为 67.39%, 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 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4、出资人组

根据《表决规则》, 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均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根据以上各组表决结果及相关规则, 《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

(二) 风险提示

《重整计划(草案)》尚未通过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管理人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将继续推进重整进程, 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16,400.00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 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轮候冻结, 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2022 年 6 月 30 日, 精功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精功集团等九公

司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方中建信拟支付投资对价为 1,872,663,010.98 元取得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的 14,915.82 万股股份（占会稽山总股本的 29.99%）。在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过程中，精功集团持有的会稽山 29.99%以外的剩余股份将置入信托计划，具体以柯桥法院裁定批准的《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为准。若重整方通过精功集团破产重整获得上述会稽山股份，将导致会稽山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的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精功集团公司债券及相关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及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或违规担保等情形，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4、鉴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尚未通过柯桥法院裁定批准。因此，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1、精功集团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